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2號

原告 晉江保安宮

法定代理人 陳晉祿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

被告 陳素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為裁判分割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97,985元【計算式：面積444.30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5,5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9/10＝6,197,985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97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俞婷